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

- 1、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村干部养老险、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
社会保障、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工作，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组织农村
富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调节劳动争议。
- 2、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
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
中心

第二部分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3.60	总计	60	53.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0	5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3	50.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00	41.00					
208015	事业运行			38.91	38.91					
20801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9	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	5.29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	2.29					
20807	就业补助			2.81	2.81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0.94	0.94					
20807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7	1.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	1.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	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	2.0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60	48.62	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3	45.14	4.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00	38.91	2.09			
2080150			事业运行	38.91	38.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9		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	5.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	2.29				
20807			就业补助	2.81	0.94	1.8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94	0.9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7		1.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	1.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	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	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12	5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	1.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	2.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60	53.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60	总计	64	53.60	5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3.60	48.62	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3	45.14	4.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00	38.91	2.09
2080150			事业运行	38.91	38.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9		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	5.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	2.29	
20807			就业补助	2.81	0.94	1.8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94	0.9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7		1.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	1.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	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	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8.13	3020	办公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1.25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1.12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29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2.0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0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0.21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2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21	公用经费合计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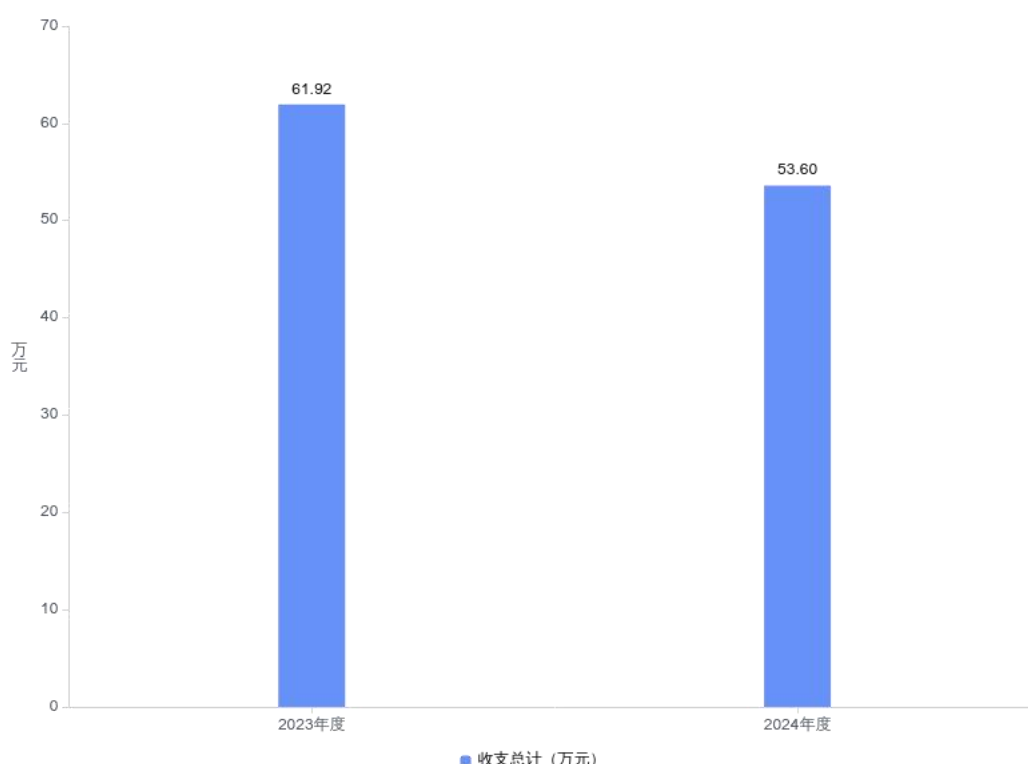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6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32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精简开支减少项目工作经费及办公经费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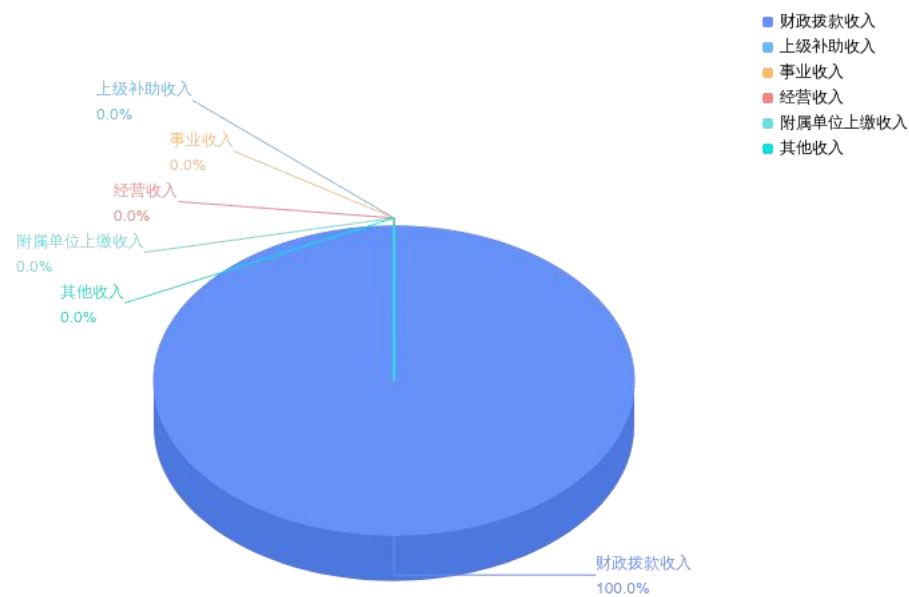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3.6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32 万元，下降 13.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60 万元，占

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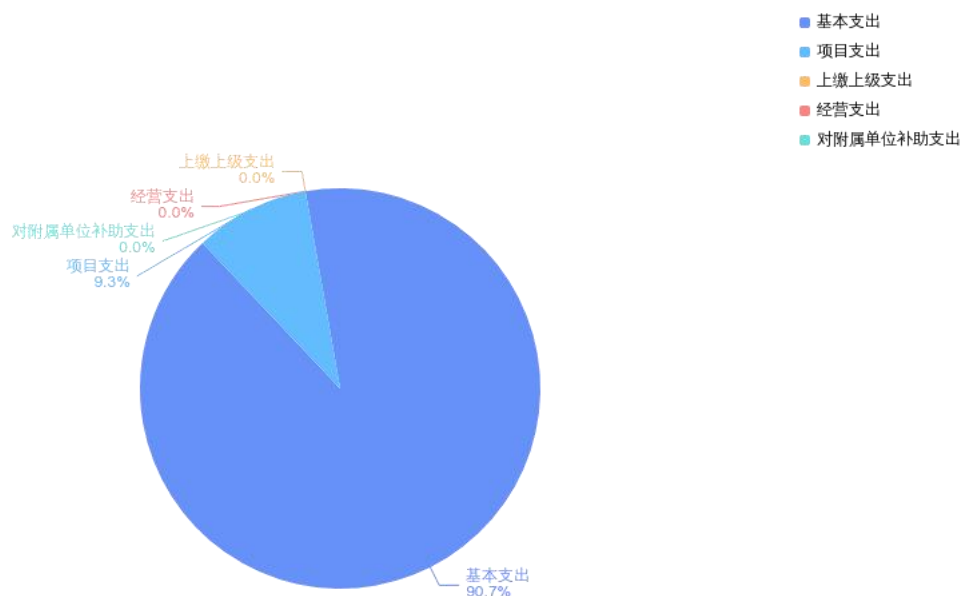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3.6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32 万元，下降 13.4%。其中：基本支出 4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7%；项目支出 4.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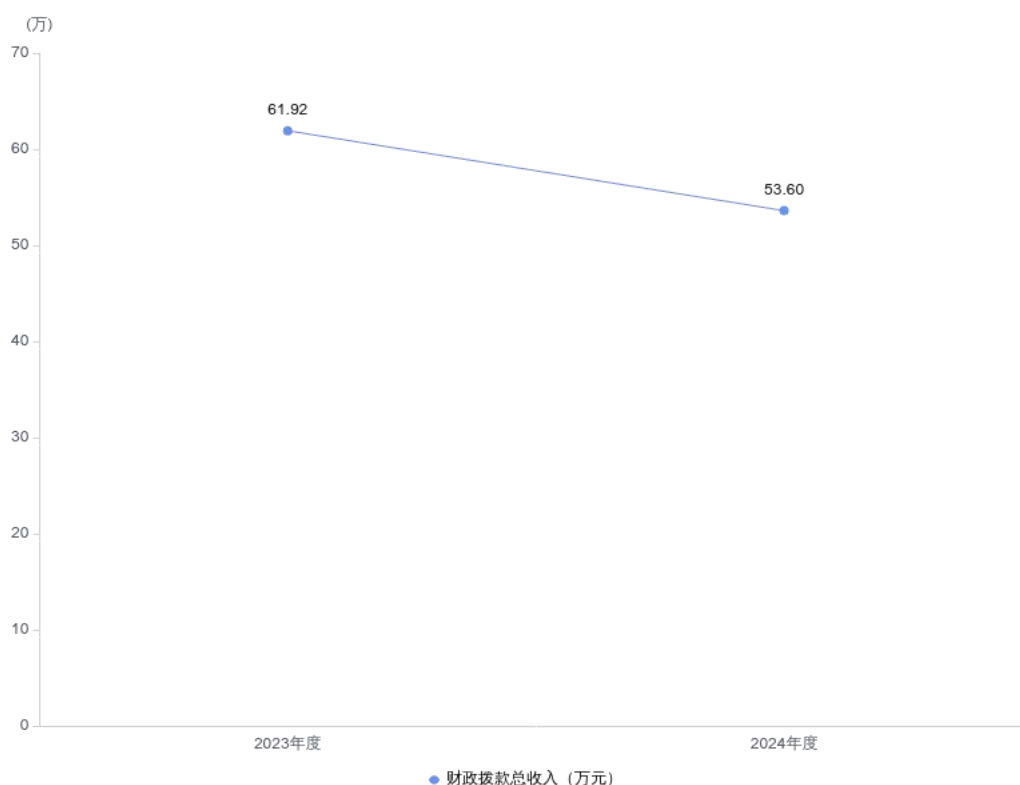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6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32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精简开支减少项目工作经费及办公经费开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3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精简开支减少项目工作经费及办公经费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2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精简开支减少项目工作经费及办公经费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0.13 万元，占 93.52%。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6 万元，占 2.72%。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2 万元，占 3.7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其中：基本支出 48.62 万元，项目支出 4.9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大潭人社中心工作经费放在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当中，其他费用单独列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支出决算数略等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

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4%，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发放上年度补贴导致费用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待遇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支出决算数略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2万元，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列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上年度及本年度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列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无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列支。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费故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 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4.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大潭人社中心整体评价结论为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黄陂区大潭人社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优秀,大潭人社中心工作经费等重点工作上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目标工作任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大潭人社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执行数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黄陂区大潭人社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优秀,大潭人社中心工作经费等重点工作上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目标工作任务。

2 大潭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7 万元,执行数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黄陂区大潭人社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优秀,大潭劳动监察协管员等重点工作上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目标工作任务。

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待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黄陂区大潭人社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优秀,大潭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在重点工作上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目标工作任务。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制度相结合，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并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完成绩效指标编制 自评工作。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促进项目产出及效益提升，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重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负责辖区内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完成上级安排的城乡居保的新增、续保、扩面、待遇申报、丧葬费申报以及城乡居保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1132 人；完成了 2023 年度外出务工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共计 4140 人；

做好城乡居保养老金的申报工作，做到申报及时、准确高效。全面推进城乡居保续保、扩面工作，每月编辑、汇总各村已交费、未交费人员的信息，及时召开进度会并通报各村完成情况，深入各村湾进行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到政策深入人心；

做好 79 名离任村干部身份核实及生活补贴发放，43 名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参保补贴的落实工作以及“新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后期完善工作。

2. 4050 社保补贴工作

截至目前通过宣传政策，共申报社保补贴 94 人次，发放补贴资金 1555080 元，完成率达 180.8%，超额完成区局下达的任务。

3.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深入基层，深入到社区，村组，企业事业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及时为群众和企业答疑解惑。在区监察大队的协助和支持下，全年对辖区 40 家企业进行了不少于三次的专项检查以及一次劳动用工年检。并进行网格化管理，对职业介绍、高温作业、农民工工资等进行依法检查；受理农民工欠薪维权投诉案件 5 件，调解劳动用工纠纷 21 件。

4.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按办事处的安排，主动承接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认真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变更及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组织实施辖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缴宣传和办理工作。

5. “双评议”工作

制定本单位的“双评议”工作方案，建立日常工作台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规定，公开政策规定，办事流程，服务承诺等内容，积极主动建立相关便民举措。按规定认真开展“双评议”数据录入，张贴了“双评议”参评单位标牌，截止目前共录入 185 条，扫码 185 条，满意率 100%。按照规定上报数据，没有出现瞒报、漏报、选择性报送等情况。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负责辖区内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完成上级安排的城乡居保的新增、续保、扩面、待遇申报、丧葬费申报以及城乡居保档案管理工作。	完成
2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深入基层，深入到社区，村组，企业事业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	完成

		面的知识，及时为群众和企业答疑解惑。	
3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按办事处的安排，主动承接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认真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变更及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组织实施辖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缴宣传和办理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